

华夏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安永华明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，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，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、外部审计报告质量、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等进行审议，形成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提请董事会审议。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

2025 年 8 月，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情况汇报，与外审机构就重要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就加强资产质量分析、关注内部控制情况、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。

2025 年 10 月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 2025 年年

度审计的审计范围、审计团队、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策略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沟通。

2026年3月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。

三、对外部审计机构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2025年度安永华明能够做到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